

关于 2024 年明溪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明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明溪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扬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明溪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明溪县本级财政决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39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72%，增长 8.01%，其中：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27818 万元，增长 16.14%；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1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64%，增长 3.63%，税性比 65.91%。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6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64%，增长 3.79%。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930 万元，比上年增支 8886 万元，增长 5.02%，其中，全县民生支出 148999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14%。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4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61%，比上年增支 5272 万元，增长 3.51%。

3. 收支平衡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15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33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4270 万元，上年结转 1824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33 万元，调入资金 14212 万元，收入总计 225948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930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9468 万元（含医改世行贷款本金 6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3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3 万元，支出总计 21208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386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2%，比上年减收 6952 万元，下降 47.8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2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9923 万元，上年结转 5133 万元，调入资金 6140 万元，收入总计 6298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585 万元，比上年减支 1841 万元，下降 4.9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2330 万元，支出总计 4791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5068 万元（含专项债券资金 139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3.8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收入合计 299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75 万元，支出合计 29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56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28%，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6673 万元，收入总计 39238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12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4.86%。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8112 万元。

二、财政收支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县本级收支决算分析

1. 收支决算数与预计数比较。2024 年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数与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相比，收入决算方面：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比预计数增加 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比预计数增加 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比预计数增加 1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预计数增加 407 万元。支出决算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比预计数减少 2191 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比预计数减少 6155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实际支出比预计数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比预计数减少 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比预计数增加 168 万元。

2. 收入决算分析。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644 万元，同比增长 3.79%。一是税收收入完成 20021 万元，同比增长 11.07%，其中：增值税 8534 万元，增长 26.09%；企业所

得税 6511 万元，增长 9.47%；个人所得税 1480 万元，增长 37.04%；其他小税种 3496 万元，下降 17.35%。二是非税收入完成 15623 万元，同比下降 4.25%，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一次性非税收入减少。

3. 支出决算分析。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5485 万元，同比增长 3.51%。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 36444 万元，减支 4590 万元，下降 11.19%，主要是一中迁建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11452 万元，减支 840 万元，下降 6.83%，主要是疫情防控资金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8533 万元，增支 4080 万元，增长 91.62%，主要是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增支 1659 万元、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增支 1450 万元、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增支 14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737 万元，增支 4643 万元，增长 38.39%，主要是增发国债项目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 20553 万元，增支 3411 万元，增长 19.9%，主要是水利发展资金增支 2452 万元、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增支 1407 万元。

（二）县本级预算调整及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调整数，下同）县本级重点民生支出 132047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 126779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54%。其中：**教育支出** 预算安排 38292 万元，实际支出 364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5.17%；**科学技术支出** 预算安排 939 万元，实际支出 15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65.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安排 2722 万元，实际支出 21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数的 77.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 24684 万元，实际支出 196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9.74%；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安排 12873 万元，实际支出 114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8.96%；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 7200 万元，实际支出 85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8.51%；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 13404 万元，实际支出 167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24.87%；农林水支出预算安排 17171 万元，实际支出 205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9.7%；交通运输支出预算安排 4756 万元，实际支出 33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69.81%；商业服务业支出预算安排 1099 万元，实际支出 7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1.7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安排 7956 万元，实际支出 51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64.62%；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 568 万元，实际支出 1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21.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安排 383 万元，实际支出 3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7.21%。

（三）县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县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11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预备费需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我县 2024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动用预备费。

（四）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使用、偿还本息等情况

1. 举债规模及偿还情况

（1）债务限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省上批准核定明溪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24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323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9216 万元。

（2）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明溪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72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82189 万元、专项债券 175020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上核定的债务限额内。

（3）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县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23990 万元，其中：使用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 21370 万元、使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0 万元；县本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2620 万元。

2024 年全县共偿还债券利息 10513 万元，其中：使用上级贴息补助资金支付 1313 万元、使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付 4425 万元、使用县本级基金预算资金支付 4775 万元。

（4）债务率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的 2024 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加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的风险评估结果，我县债务率为 149%，处于黄色区域。

2.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1）2024 年共争取到一般债券 4865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明溪县第一中学迁建项目 4865 万元。

（2）2024 年共争取到专项债券 29580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明溪县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明溪县总

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3400 万元、明溪县王桥生态观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80 万元、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 5400 万元、明溪县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7000 万元。

（五）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和对下级财政补助支付情况

2024 年省、市财政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114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10335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4202 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10335 万元，①返还性收入 1843 万元，已纳入年初本级预算统筹安排。②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79951 万元，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资金 41723 万元，已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支出；其他 38228 万元均有特定用途，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农林水、节能环保等方面支出。③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8541 万元，属于明确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支出。截至 2024 年底，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结转 13861 万元（含国债资金 711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4202 万元，均为有特定用途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城乡社区、彩票公益金等方面支出。截至 2024 年底，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结转 1168 万元。

3.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4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支出完毕。

2024 年县本级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22825 万元，其中：体制定额补助 1200 万元、保障奖补机制补助 1110 万元（含村级运转转移支付 331 万元、居委会运转转移支付 236 万元、考核奖励及财力补助等 543 万元）、专项补助 20515 万元。

（六）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2024 年共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13885 万元，均已统筹安排用于我县补民生短板及县域经济发展等支出。主要支出项目：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智慧体育公园、实验小学东部校区西侧道路及第三实验小学周边道路配套设施等一系列补齐民生短板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建设。

（七）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5417 万元，实际完成 35644 万元，超收 227 万元已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 12733 万元，年度执行过程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33 万元，年底决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3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293 万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